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吳曉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5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5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V97B4）

主旨：敬邀貴校教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局辦理
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—夢的N次方素養工
作坊—北區新北場」研習講師，請惠允貴屬人員公（差）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6200號函與本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4日（星期
日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
區漢生東路215號）。

三、檢附講師名單、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
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
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



府教育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